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 查核報告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所在地：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參、 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 查核結果	4
捌、 建議改善事項	6

附件

一、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7
二、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6
三、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21
四、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5
五、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9
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32

壹、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2 年 3 月 5 日修正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貳、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2 年 4 月 3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9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 王副司長廷俊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鄧專門委員逸琦、謝科長敏貞、林伽容。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周科員家維。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吳科員品慧。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林科員淑嬌。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林編審秀美。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九九六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1 年 12 月 12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6 億 540 萬 9,733.8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董事係依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

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本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2 人，4 組幹事共 8 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組長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舉辦郵政員工福利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之財務概況：

1. 總資產：新臺幣 13 億 5,828 萬 4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6 億 6,339 萬 5 千元、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為新臺幣 4 億 7,384 萬 7 千元、固定資產為新臺幣 2 億 1,446 萬元、其他資產為新臺幣 657 萬 2 千元）。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2,069 萬 5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為新臺幣 1,025 萬元、其他負債為新臺幣 863 萬 3 千元）。
3. 淨值：新臺幣 13 億 3,758 萬 8 千元（其中基金餘額為新臺幣 6 億 2,441 萬 3 千元、餘絀為新臺幣 7 億 1,317 萬 5 千元）。

(二)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73 筆（其中 257 筆部分與電信協會共有）、房屋為 65 筆（其中 30 筆與電信協會共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查郵政協會 101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現階段業務主要係辦理兩岸及國內外有關郵政之交流、郵政協會之房地資產管理事項、郵政員工活動及郵政專業訓練活動等，惟郵政協會未增進公益活動之比重，請郵政協會增進辦理與郵政相關之交通公益各項事務，並預為研擬長程計畫與相關因應方案，以避免郵政協會因故無法辦理公益活動之發生。
- (二)查郵政協會 101 年 12 月 3 日郵協字第 1011201037 號函所附民事委任書載明「辦理變更董事監察人法人圖記事件」，惟郵政協會授與黃凱琳等 2 人代理權限為訴訟行為，民事委任書未明確載明「收受該委任書之法院名稱」、授與黃凱琳等 2 人「辦理變更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相關事宜」之代理權限。建議郵政協會爾後委任相關人員向法院聲請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時，應於委任狀填載明確委任人之代理權限，俾郵政協會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程序之完善。
- (三)郵政協會第 4 屆第 23 次、第 24 次及第 25 次董事會，不克出席之董事僅口頭表示請假卻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不克出席之董事亦未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請郵政協會落實「不克出席之董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四) 郵政協會目前持有股票尚與該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該協會董事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出售；惟郵政協會迄今尚未處理，仍請郵政協會積極賡續

辦理。

- (五) 郵政協會101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郵政協會102年3月19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郵政協會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報部，遲至102年4月1日始報部核備，仍請郵政協會爾後於法定期限辦理。
- (六) 查郵政協會新財產總額業經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101年3月16日簽證查核，並經該協會董事會101年3月16日決議通過財產總額變更，嗣因該協會董事長於101年8月1日派補等原因，遲至101年12月19日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此屬特例，爾後仍請郵政協會依本要點第9點與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有關房屋與土地之運用，請郵政協會應事先綜合相關法令、各種可行方案利弊、是否有助於後續管理使用、周遭地理環境及預為因應後續狀況等事項，並訂定期限逐步執行階段性目標，以提升年度目標達成率。
- (八) 其餘業務部份尚符規定。

二、不動產部分：

- (一) 依現場陳列之102年不動產租賃收入與明細不符，請郵政協會應即時更新及釐正資料；另「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擬繼續使用貴管房地部分，請賡續依郵政協會相關規定與其洽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
- (二) 有關郵政協會以「訴訟或和解」做為計算「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乙節，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列管中央各機關「國有被占用土地」之結案標準，係以「排除占用情形」為基準，爰此，爾後倘擬設定類此目標，建議參照國產署上開結案標準辦理。此外，對於和解收回土地之後續辦理情形，建請併予敘明，俾允當呈現被占用土地之排除績效。
- (三) 請郵政協會依所訂之「閒置及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就清查後有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另行列冊管理，並辦理後續排除占用或活化作業事宜。
- (四) 實地查核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重複及漏列情形，經查係誤繕及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

新調整編號順序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

(五)郵政協會經管待出租或利用之房地筆數眾多，仍請積極規劃相關活化事宜，並加強維管，以避免占用情事發生。

(六)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土地擬予分割，以及雙方共有土地使用租金計收方式等相關事宜，請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廣續協商，俾共創雙贏。

(七)考量郵政協會經管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

(八)其餘不動產部分尚符規定。

三、會計財務部分：

(一)郵政協會支出執行率 62%，係因配合立法院決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總支出 1/4，致原工作計畫部分未執行。未來年度請郵政協會妥為規劃所提報之工作計畫，並加強管控與執行。

(二)其餘會計財務部分尚符規定。

四、人事部分：尚符規定。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一)郵政協會曾提案討論之章程第十七條修正案，建請仍應早日配合本部監督要點第二十三點第四項之「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本部查核」之規定修正。

(二)郵政協會捐助章程並無定有存立時期，郵政協會自評所載為章程訂定日期之誤植，應請更正。

(三)其餘章程及法規部分尚符規定。

捌、建議改善事項

目前郵政協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之業務部分、不動產部分、會計財務部分及章程及法規部分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郵政協會儘速檢討改善。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設立目的: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及協助發展郵政業務)	查郵政協會 101 年度預算書, 其工作計畫為: 1. 辦理郵政協會相關業務之專案研究。 2. 辦理與郵政有關之交流事項。 3. 辦理郵政業務研討。 4. 協助郵政業務宣導。 5. 協助改善郵政相關設備。 6. 辦理郵政專題演講。 7. 辦理郵政專業訓練活動。 8. 辦理郵政員工福利及體育活動。 9. 補助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惟現階段公益活動之推動尚未增進辦理之比重。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否	查業務項目尚符合其設立目的之情事。	7-1-3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8 點規定？	是	尚符「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7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是	尚符「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8-1 18-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是 否	尚符「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8-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查郵政協會目前持有股票尚與該協會設立宗旨無關，並經該協會董事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同意授權董事長適時出售；惟郵政協會迄今尚未處理，仍請郵政協會積極賡續辦理。	20-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變更登記？	是	尚符「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2
十三、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郵政協會 101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經郵政協會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郵政協會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報部，遲至 102 年 4 月 1 日始報部核備，仍請郵政協會爾後於法定期限辦理。	23-1
十四、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查郵政協會新財產總額業經正風聯合會計事務所 101 年 3 月 16 日簽證查核，並經該協會董事會 101 年 3 月 16 日決議通過財產總額變更，嗣因該協會董事長於 101 年 8 月 1 日派補等原因，遲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此屬特例，爾後仍請郵政協會依本要點第 9 點與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3-2 9-1-4

十五、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查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經郵政協會 101 年 7 月 4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報部核備，尚符規定。	23-4
十六、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8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查郵政協會 100 年度業務計畫書、決算書表及 102 年度預算書(含工作計畫)電子檔均已上傳至本部網站，以供民眾上網瀏覽相關資訊。	27
十七、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	是	查郵政協會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郵協字第 1021103006 號函向本部提供 102 年度目標，又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以郵協字第 1021109003 號函向本部提供 101 年度績效評估，尚符「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	29-2

十八、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本會 101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44% $(100\%*15\%+86\%*7.5\%+100\%*7.5\%+63\%*10\%+17\%*40\%+11\%*20\%)$ 各項目標達成度如下： 一、人力管理：100% (一)本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董事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二)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之第十二點規定。 二、財務會計： (一)收入達成率：86% $(93,387,718 / 107,980,000 * 100\%)$ 未達年度目標值 90%之主要原因： 1. 房屋租金收入減少：承租人退租後，未如預期辦理出租。 2. 停車場租金收入減少：本會停車場租金收入大幅減少，係因郵電兩協會 100 年度辦理共有土地分割後，部分原出租作停車場之土地，改由本會全部持有，而財政部 100 年間已取消停車場優惠稅率，本會地價稅累課稅率大增，以致土地無法順利出租，租金水準亦不如預期。 3. 土地租金收入減少：本會出租郵電事業之土地租金收入大幅減少，係因 100 年度間郵電兩協會共有土地分割後，部分原出租電信事業土地，改由電信協會全部持有，以致本會租金收入減少。 (二)支出達成率：62% $1 - [(106,316,000 - 66,178,908) / 106,316,000] * 100\%$ 支出撙節率為 38%超逾年度目標值 5%之原因係立法院凍結預算總支出 1/4, 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部分業務未執行所致。 三、業務計畫： (一)資產活化、運用及閒置房地再利用專案研究：63%(63 萬/100 萬*100%) 未達年度目標值 95%之原因係本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價金 (63 萬) 較低所致，本案經提董事會報	有關房屋與土地之運用，請郵政協會應事先綜合相關法令、各種可行方案利弊、是否有助於後續管理使用、周遭地理環境及預為因應後續狀況等事項，並訂定期限逐步執行階段性目標，以提升年度目標達成率。 29-2
-----------------------------------	---	---

	告後結案。 (二)協助郵政事業發展：17%(440 萬/2,550 萬*100%) 未達年度目標值 90%之原因係立法院凍結預算總支出 1/4,，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部分業務未執行所致。 (三)增進郵政人員福利： 11%(157 萬/1,420 萬*100%) 未達年度目標值 94%之原因係立法院凍結預算總支出 1/4,，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部分業務未執行所致。		
--	---	--	--

十九、其他有關事項。	無		
二十、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填表：陳珏、黃凱琳

02-23969114

檢查人員：林伽容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1、是 2、本會讓售中華郵政公司台南縣鹽水鎮月港段 111 地號權屬本會持分 1/2 部分土地，業循序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部核可在案（99.11.26 交總字第 0990011251 號函）。惟因土地與鄰地 107 地號土地界址有疑義，目前已排除占用，並依土地買賣契約規定洽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產權移轉手續中。 3、本會台北市樂業街宿舍配住人王建國繳清房屋價款及利息，已辦理產權移轉，並提董事會通過辦理減損及沖銷帳面價值，擬配合 101 年度決算辦理法院財產變更。	查核結果尚符規定，爾後類此案件，仍請確依郵政協會捐助章程及「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辦理。	18-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1、出租（借）房地予外界（政府機關）或郵、電事業或郵政、電信人員使用，均簽訂租（借）約，並造冊列管，相關資料隨時更新。 2、本會房地資產自 101 年度起依「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有關本年度租約到期未續約之承租戶，已陸續辦理簽約中；退休人員承租房屋並以稅金抵租金者，已依上開要點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簽訂新約作業。收回遭占用土地者，辦理公開標租；閒置房地積極辦理公開標租；另郵電兩事業單位，因租金未能達成協議延宕續約者，已陸續依本會第四屆第 21 次董事會之決議「有關郵政、電信兩協會出租予兩事業單位之續租案，先行續約一年(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依以往租金價格標準先行繳付。但於租約上載明「應俟雙方議定租金後，再憑以找補」；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警察隊亦已函請郵電協會聯合辦事處比照辦理。	依現場陳列之 102 年不動產租賃收入與明細不符，請郵政協會應即時更新及釐正資料；另「電信警察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擬繼續使用貴管房地部分，請繼續依郵政協會相關規定與其洽商後續使用及簽訂契約等事宜。	
--------------------------------------	--	--	--

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 (年度目標為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結案率 5%) 1.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 66.66% 被占用土地共 6 筆，其中 4 筆土地占用人共 10 人，其中 7 人已達成和解，其餘 3 人尚在法院訴訟程序中。 2. 閒置不動產處理結案率： (1) 土地 12.5% 待活化土地共 24 筆，其中 3 筆已出租。 (2) 房屋 11.76% 待活化房屋共 17 筆，其中 2 筆已出租。	1. 有關郵政協會以「訴訟或和解」做為計算「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乙節，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列管中央各機關「國有被占用土地」之結案標準，係以「排除占用情形」為基準，爰此，爾後倘擬設定類此目標，建議參照國產署上開結案標準辦理。此外，對於和解收回土地之後續辦理情形，建請併予敘明，俾允當呈現被占用土地之排除績效。 2. 請郵政協會依所訂之「閒置及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就清查後有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另行列冊管理，並辦理後續排除占用或活化作業事宜。 3. 郵政協會 101 閒置土地及房屋活化率分別為 12.5% 及 11.76%，已達貴會年度目標 5%，績效良好，值得肯定，仍請賡續辦理，以活化資產效益。	
----------------------------------	---	---	--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會「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業經董事會 99 年 6 月 9 日通過並報奉交通部原則同意備查後實施。另依該要點第 16 點規定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亦經董事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過實施。	實地查核現場陳列之財產目錄資料，核有編號重複及漏列情形，經查係誤繕及土地處分後，逕將資料整列刪除，未重新調整編號順序所致，建議資料有變動時，應逐筆檢視調整編號之順序，以免發生虛增筆數情形。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1、郵政協會經管待出租或利用之房地筆數眾多，仍請積極規劃相關活化事宜，並加強維管，以避免占用情事發生。 2、郵政協會與電信協會共有土地擬予分割，以及雙方共有土地使用租金計收方式等相關事宜，請基於雙方互利之前提下廣續協商，俾共創雙贏。 3、考量郵政協會經管房地眾多，建請得就案件之輕重緩急，排定相關處理時程，俾利會務順遂推行。	

填表：陳珮、黃凱琳

02-23969114

檢查人員：周家維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有	郵政協會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9-1-2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會名下，現金部分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存簿儲金 37,857,388 元 劃撥儲金 11,960,932.43 元 定期存單 1,051,505,524 元 2、永豐銀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 活期存款（證券戶）190,817 元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郵政協會之現金，業以該協會名義儲存於台北金南郵局及永豐銀行。	9-1-3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內控及稽核，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與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是	1. 郵政協會之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會計制度之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經查郵政協會會計事務之處理，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2 報 3-2-1-8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1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 102 年 4 月 1 日函報本部。	23-1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函報本部。	23-4
七、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4-1 報 3-2-1-1
八、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郵政協會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4-2 報 3-2-1-3

九、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查郵政協會 101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25 報 3-2-1-7
十、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郵政協會已將預、決算相關財務報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27
十一、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有	經抽查郵政協會 102 年 2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30-2-1
十二、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郵政協會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皆依規定辦理。	
十三、是否有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無	郵政協會未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報 3-2-1-2 報 3-2-1-4
十四、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否	郵政協會捐助章程規定，僅能投資與郵政相關之事業，現有之台灣工礦公司股票，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陽信銀行股票則係訴訟獲償取得。	報 3-2-1-5

十五、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101 年度收入達成率 86%，支出達成率 62%。	1. 郵政協會收入達成率未如預期，主係因郵電兩協會共有土地分割後，部分原出租電信事業土地，改由電信協會持有，土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 郵政協會支出執行率 62%，係因配合立法院決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總支出四分之一，致原工作計畫部分未執行。未來年度請該會妥為規劃所提報之工作計畫，並加強管控與執行。	29-2
十六、其他有關事項。	無	經查尚無不良情事。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無	

填表人：黃瓊儀

檢查人員：吳品慧

02-23921310#2733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是（15 人）	1. 查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2. 經查郵政協會董事目前為 15 名，其中 3 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本會董事任期確依職務進退。 （詳附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人員名單及第四、五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項尚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是否即更換？	否。 本會陳董事長賜得，初任年齡為 64 歲，任期屆滿（103/1/15）未逾 68 歲。	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屆任期自 102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該協會陳董事長賜得民國 37 年 7 月 1 日出生，初任年齡未逾 65 歲，於本（102）年 7 月 1 日滿 65 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屆齡退休人員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退休生效日期至遲為次年 1 月 16 日，爰陳員於任期屆滿前未滿 68 歲，均符合規定。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否。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是，連任以 1 次為限。 陳董事長賜得任至 103/1/15 屆齡退休前，歷任本會第四、五屆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1. 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本屆任期為 3 年，符合規定。 2. 查陳董事長任郵政協會第四、五屆董事長，僅連任 1 次。 3. 查郵政協會連任董事共 13 名，具公務員身分者 7 名，依本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5 項規定：「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爰連任董事為 5 名，尚符規定。	10-4 報 2-2-1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五、監察人是否以1人至5人組成之？	是 (5人)	1. 查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置監察人5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2. 經查郵政協會監察人目前為5名，由本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各推派2名，另1名為中華郵政工會代表，符合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11點規定情事？	否	郵政協會表示，董事或監察人尚無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等，應解除職務情事。	11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報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2、其他從業人員（聘僱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依據本會僱用人員要點定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1.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發給兼職費。 2. 董事長為無給職，至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待遇表，經該協會100年11月24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部於101年1月10日以交人字第1010000507號函同意在案，上開人員月支薪資基準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2 報 2-2-2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無	查郵政協會目前尚無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員，應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報 2-2-3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否。 本會應兼職人員本職機關要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另函知兼職人員及本職機關。	1. 郵政協會兼職費之發放，業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本部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係依本部 97 年 10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09032 號函規定，以電連存帳方式，匯入各董事、監察人帳戶。 3. 郵政公司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自 101 年 3 月份起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辦理。	
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達成度 100%	郵政協會人力管理面向目標為「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該協會業依規定辦理第 5 屆董監事改選。	29-2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查郵政協會於近 1 年內召開 10 次董事會議及 1 次臨時董事會議符合捐助章程第 14 條「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規定，相關決議紀錄並依規定報本部。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郵政協會僱用人員管理要點業依本部 98 年 11 月 18 日交郵字第 0980057969 號函示修正，並經該協會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且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有關本會董事、監察人異動須派補者，皆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二、本會陳董事賜得，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經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再經常務董事推選為董事長。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三、本會董事會設總務、財務、會計及業務等4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會務人員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遴選並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四、本會董事、監察人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法院變更登記。	人事部分尚符規定，請郵政協會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陳珏、黃凱琳
02-23969114

檢查人員：林淑嬌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第一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第二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第三條、第五條)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第六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有 (第八條、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有載明，惟郵政協會曾提案討論之章程第十七條修正案，建請仍應早日配合本部監督要點第二十三點第四項之「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送本部查核」之規定修正。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第二十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有 (第一次登記 40 年 11 月 8 日、最後一次登記 101 年 12 月 12 日)	郵政協會並無定有存立時期，郵政協會自評所載為章程訂定日期之誤植，應請更正。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1、本會會計制度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4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2、本會各組（總務、財務、會計、福利）職掌，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6 次董事會（第 1 案）通過追認。並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3、本會已擬訂「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4、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5、本會已訂定權責劃分表並經董事會通過。 6、本會已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符合規定。	

黃凱琳、陳珮

02-23921310#2795、2783

檢查人員：林秀美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備註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條文條號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605,409,733.8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截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額 1,358,284,297.37 元（流動資產 663,395,636.97 元，基金、長期投資 473,847,924.66 元，固定資產 214,468,311.74 元，其他資產 6,572,424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是 否	19-1 19-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除有一位董事於未擔任本會董事前已承租房屋外，餘無。	19-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是 否	20-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否 是	21

填表：陳珏、黃凱琳、黃瓊儀

02-23969114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條文條號。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

